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深高速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 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i)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約 51.56%權益之附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6 日及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ii)深圳國際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3 日的通函；及(iii)深高速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3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高速擬發行不超過 654,231,097 股(含本數) A 股予不超過 35 名(含本數)特定對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之董事會現宣佈，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深高速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中心出具的《關於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審核意見的通知》，認為本次發行的申請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發行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最終能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及時間尚存在不確定性。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根據本次發行的進展情況，適時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2024 年 11 月 8 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蔡曉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王國文博士及丁春艷教授。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李曉艷女士和呂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